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純利（未經審核）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淨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基於對本公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本公司錄得之純利（未經審核）相比，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淨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中之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致。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營運狀況維持良好及穩健。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本盈利警告公佈僅基於本公司現時可得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詳情將於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董事
區田豐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裕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區田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蘇遠進先生及吳卓凡先生。